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

（四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及国务院国资委《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，公司拟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。

公司制定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3,467,957,4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3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7,630,203.15 元，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67%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公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《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财务”）的资金安全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中铝财务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》。

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、李国维先生、焦云先生、许晶先生、陈廷贵先生、李志坚先生、徐文胜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预案》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,816,340.36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根据公司运营需要，需调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1,152,765.89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、李国维先生、焦云先生、许晶先生、陈廷贵先生、李志坚先生、徐文胜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《关于制定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，树立公司良好市场形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，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对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》进行修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工资总额管理，持续优化人工成本投入产出，促进劳动生产率持续提升，不断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实际，公司对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进行修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

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